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

【 】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補選，將於 3 月 11 日（週六）舉行投票，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，加強取締賄選，確保選舉之公正、公平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日特函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投票所主任監察員，對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所附近逗留或徘徊不去，而不時對前來投票之人「比手勢」「打躬作揖」「講悄悄話」等疑似拉票或固票等行為之人，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，協調檢、警機關列為查察賄選重點對象。

中選會指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依此規定，投開票當日，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，如有拉票，散發傳單，重新張貼、懸掛、豎立標語或旗幟，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，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，應已構成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勸止、制止，如仍不聽時，處以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選會強調，雖無上述助選或競選行為，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，如：提供選民茶水、零食、香菸服務或雖未穿

著候選人競選背心卻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，疑似拉票或固票行為等情事，監察人員亦將予以勸止。

此外，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，加強取締賄選，確保選舉之公正、公平，中選會以特函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投票所主任監察員，對於投票日當天在投票所附近逗留或徘徊不去對選舉人「比手勢」「打躬作揖」等行為之人，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，協調檢、警機關列為查察賄選重點對象，民眾若發現有該異常行為亦歡迎向該選舉委員會舉發。